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加强我区 2022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

全区上下要时刻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海洋渔船综合管控体系，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渔船渔港主体责任，织牢织密海洋伏季休渔管控网络，落实落细各项管理措施。工信、人社、海洋发展、商务、市场监管、交通、公安、海警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细化责任目标，加强协调配合，实行联防联控，确保 2022 年海洋伏季休渔秩序稳定。

二、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各项规定

（一）北纬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除单一作业类型为钓具外的其他所有作业类型渔船，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

（二）小型张网渔船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20 日 12 时。

（三）伏季休渔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生产，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严格实施限额捕捞、专项标识、渔获物定点上岸、船位动态监控、执法船伴航管理，具体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将另行

制定。

（四）钓具渔船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要严格执行进出港报告、固定港停靠等制度，严格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进行作业，不得从事非钓具类型的渔业捕捞活动和转载、收购、运输渔获物等行为。纳入镇街编号管理的钓鱼船参照市海洋渔船综合管控工作专班下发的《关于涉渔“三无”船舶规范处置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五）应休渔船必须在船籍港休渔，船籍港容纳不下的，可在区渔业主管部门指定渔港停靠休渔，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未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同意，严禁外地渔船休渔期间在我区港口和管辖海域停靠。

（六）所有装有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渔船在航行、移泊和停港过程中，应全程开启设备，严禁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和转让。

（七）在承包的增养殖区域内，利用渔船采捕自繁自养贝类以及运输养殖活鱼等渔业资源的，由区海洋发展局制定管理办法，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等渔业资源。

（八）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国家及我省规定的禁用渔具。

（九）严禁为休渔渔船提供油、冰、水等渔需物资；严禁收购、运输、转载、代冻、销售和加工非法捕捞、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

（十）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因实施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科研教学或军事用途事项，需租用渔船的，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涉及捕捞作业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放《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三、加强政策宣传与海洋伏季休渔支持保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对海洋伏季休渔工作进行专题宣传报道，特别是宣传好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打击制止非法越界捕捞的相关政策，加强对渔民特别是船东和船长的教育管理，组织开展船东船长谈心谈话活动，主动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在社会上形成整治涉渔违法违规活动及相关产业链的强大声势。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配齐配强渔政渔港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压实渔港服务公司管理责任，提升执法保障水平。统筹运用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完善与依法休渔挂钩的补贴发放、资金管理等制度。健全信访举报制度，畅通社会各界参与海洋伏季休渔管理渠道。做好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渔民生产生活指导帮扶工作，举办船员培训及各类技能培训，拓宽渔民增收渠道。积极开展渔业资源修复行动，强化保护区和增殖放流管理，提升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水平。（区海洋发展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以下均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四、全面落实海洋伏季休渔综合管控措施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转港申请批准、

智慧化监控管理、渔业执法协作、船厂巡查、集中看管、统一处罚标准、行刑衔接等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依托海洋渔船综合管控工作专班，组织有关部门强化联防联控，形成管控合力，突出对渔船实时监管，加大海陆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强智慧化管控。加快海洋与渔业综合管控与服务保障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渔船渔港监控值守机制，依托船舶安全保障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渔港码头海上电子围栏及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停港渔船 24 小时智能化监控，充分利用移动智能执法终端，对擅自出港渔船做到及时发现、迅即召回、快速查处；对擅自关闭、拆卸或屏蔽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及时通报、从严核查、依法处罚，坚决将渔船管控在港内。（区海洋发展局牵头）

（二）加强港口码头岸线管控。严格落实依港管船措施，严格执行进出港登记、报告等制度，严格停港休渔渔船监督检查，对重点码头、港口、停泊点等开展拉网式、多轮次、大密度清查，确保应休尽休、船证相符。强化港口码头油料等渔需供应、运输和补给环节监管，严禁为涉渔“三无”船舶、违法违规渔船提供加油等港口服务。（区海洋发展局牵头，区商务局、公安分局、海警环翠工作站配合）

（三）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监管。全面核查船舶修造企业建造、维修、销售等台账，严格落实渔业船舶建造审批、报备等制度，严禁为违法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提供场地、设施，

从严从重查处建造、改装和维修涉渔“三无”船舶、假号套号船舶行为。（区工信局、区海洋发展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配合）

（四）加强渔获物交易环节监管。加大渔获物交易、流通、仓储和加工等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运输、收购、转载、代冻、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或无合法来源的水产品等行为，对无法提供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依法处置、倒查源头，切断非法捕捞水产品流通渠道。（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海洋发展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公安分局配合）

（五）加强重点从业人员管理。全面掌握涉渔重点从业人员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档案，落实跟踪监管措施，加强船员劳务市场监管，清理整顿非法中介机构。严禁船员劳务中介机构为涉渔“三无”船舶、违法捕捞渔船提供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服务，严禁涉渔从业人员到涉渔“三无”船舶、违法捕捞渔船上工作。严厉打击黑中介和非法用工行为。（区人社局、区海洋发展局牵头，公安分局配合）

（六）加强海上巡查。聚焦重点渔区、重点时段、鱼群渔汛，统筹调度全区执法力量，组织执法船编队开展不间断巡航和锚泊驻守，强化港口及周边水域、船舶进出港必经水域、邻近区市管辖海域、禁渔区线两侧水域执法巡查，推动实现常态化交叉、联合执法，筑牢海上管控防线。（区海洋发展局、海警环翠工作站牵头）

（七）加强重点案件攻坚侦办。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加

强线索收集和执法协作，落实行刑衔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偷渡、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海洋涉渔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一体推进，依法清查和严厉惩处暴力抗法等行为，严厉打击组织渔船民赴他国管辖水域越界捕捞的企业、个人，严厉打击渔业生产、销售、经营等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坚决铲除地下非法利益链条。（公安分局、海警环翠工作站牵头，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海洋发展局配合）

五、强化海上疫情防控和渔业安全监督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海上疫情防控 and 渔船、港口码头的防风、防火、防汛、防碰撞工作。聚焦严防“海上输入”目标，严把海洋渔船回港、转港、出海等关口，调动各方力量，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全面监测监控，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堵住海上疫情输入漏洞。扎实开展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渔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尤其要加大从事专项捕捞生产渔船执法检查力度，督促船东船长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强化渔船渔港安全源头监管与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渔业船舶“三级包保”责任制，着重强化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养殖渔船和异地坞修渔船的安全管理，构建严密监管网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完善“商渔共治”管理机制，加大部门间合作力度，联合开展商渔船安全警示教育 and 执法巡航活动，推进“平安海区”建设。做好海上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定期开展渔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全面提高渔船安全应急防范水平。（区海洋发展局牵头）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